



營造屏科大友善校園～

每個人都擁有自己的性別特質，
沒有什麼比較好或比較不好的，
我們都要尊重他人的性別特質。

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宣導

- ◎相關法規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、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」
- ◎性騷擾定義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 1.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 2.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- ◎如何求助與申請調查：
 1. 知悉本校疑似發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應立即向本校校安中心（軍訓室）通報，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，本校會依法予以保密。
 2. 事件申請人或檢舉人得申請調查，諮詢與申請調查專線（08-7740119）、傳真（08-7740194）、電子信箱(gender@mail.npust.edu.tw)。
 3. 受事件之心理壓力或傷害之諮商輔導，請至學生諮商中心（本校綜合大樓1樓）預約安排心理諮商。
- ◎開心談戀愛，理性談分手～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◎營造友善校園～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